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641号

2020年10月

目 录

释义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5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同益中、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8年4月4日签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益中有限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国投安信、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年初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安信证券的资产全部进入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纺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发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财盛合	指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指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	指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纤维	指	以UHMWPE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UD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PCT	指	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中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成为PCT的成员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6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9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8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7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王欣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1623461。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王欣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201311904679。

王欣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xi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

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8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16.67万股,且不低于同益中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	18,724.62	18,724.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二期）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合计	33,163.92	33,163.92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 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5 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92.41万元、4,258.87万元、4,075.62万元、2,563.26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7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

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 并在设立后进行了验资,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中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取得的资产权

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国投贸易曾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作为实际用人单位全额负担，该等人员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投贸易	91110000100002361J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7,800.00	97.50
2	上海荣盛	9131000075613947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251号二幢楼四层D9、D10部位	200.00	2.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益中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同益中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其在同益中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享有的同益中有限的净资产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同益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是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同益中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同益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申请名称变更中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外，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部分。

2、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28 名自然人股东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云翔持有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8.6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兴良等共计 27 人为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国投贸易	83,940,000	49.82	上海荣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荣盛	2,000,000	1.18	
2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国投集团为融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6% 合伙份额。融发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有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4% 的股权。
3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融发基金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 的合伙份额。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00	4.8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 83,9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系国投贸易的出资人，持有国投贸易全部的股权，其通过国投贸易及其子公司上海荣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进行更名的境外专利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同益中有限，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2月10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发行人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部分）。

（三）国有股权管理

1、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8年6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19号）对同益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确认同益中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97.50%，上海荣盛持有同益中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如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国有股权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4家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有股东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有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国有股东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4	国有股东	上海荣盛	200.00	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同益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

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同益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497.68万元、28,767.05万元、29,902.54万元和14,307.7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7%、98.48%、99.23%和97.8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

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2% 股份，通过上海荣盛间接持有 1.1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通过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 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	纺织品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公司	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监事邢海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5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吉林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6	上海荣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1.18%股权的股东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
7	上海中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邓乔林、齐为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贸易
8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9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科技服务
1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11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中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3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持股51%的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
1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贸易
17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18	南京羊毛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
19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	无锡京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2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
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等
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13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外投融资
1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5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17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养老投资等
1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19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2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董事谭军曾担任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董事的公司（2020年6月已离任）、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已离任）周华瑜现任职董事的公司	
21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22	国投资本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等
24	无锡华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纤制品（涤纶和锦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5	安信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国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证券业务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张肇刚	董事长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文俊	董事、总经理	—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朋	董事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德集团（新加坡）董事长
4	张文雄	董事、总会计师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谭军	董事	——	——
6	郭惠平	董事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崔宏琴	董事	——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环境集团董事；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杨魁砚	董事	——	国投资本董事、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高宏伟	董事	——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
10	吉林娜	职工监事	——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安	监事	——	——
12	苏日庆	监事会主席	——	——
13	齐为人	党委副书记	——	上海中纺董事
14	王佳蕾	纪委书记	——	内蒙古盘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9、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白涛	党组书记、董事长	——	——
2	施洪祥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
3	钱蒙	党组副书记、董事、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	福建中闽新建达投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李汝革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杜文民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6	阳晓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7	胡昌元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	——
8	钟国东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9	李程丹 增尼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10	陈洪生	董事	——	——
11	苏力	董事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2	杨祥海	董事	——	——
13	崔殿国	董事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	郭忠杰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注：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条款内容，国投集团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国投集团的监事。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已披露企业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野河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林娜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已离任
5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望担任高管的企业
6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米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已离任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7年4月已离任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7月已离任
4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已离任
5	深圳市十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股3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共青城新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有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7	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12月已离任
8	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9	天天电竞（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已离任
10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7月已离任
1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蔓莉配偶田德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1月已离任
12	邓乔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13	无锡大通化纤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7年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注销
14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
15	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2年11月19日吊销未注销，2019年6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16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易峙任曾任董事，邢海星为监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7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3月已离任
18	齐为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19	易峙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20	邹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12月已离任
21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苏日庆，报告期内曾为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6日已离任，2018年9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2	单永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已离任
23	赵良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9年9月已离任
24	北京彭彭丁满儿童摄影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张安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注销
25	张嵩林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长，2016年7月已离任
26	周华瑜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已离任
27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7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8	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7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9	张雷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已于2018年10月已离任
30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1	刘志强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8年10月已离任
32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3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4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刘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9月已离任，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5	国投生物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6	张玉齐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已离任
37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38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0	北京红螺谷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郭忠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销时间未公示
41	王会生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年8月已离任
42	冯士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已离任
43	余剑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已离任
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年1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5	李冰	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10月已离任
46	张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1月已离任
4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的公司，2019年1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8	王力达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2018年5月已离任
49	陈德春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年10月已离任
5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春担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51	沈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3月已离任
52	林锡忠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3	经天亮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4	徐斌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5	庄来佑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6	上海申能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杨祥海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未公示
57	北京中通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凤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5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董事杨魁砚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16年8月已离任，2017年8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国投贸易销售商品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投贸易	销售商品	-	-	-	37.52

2017年度，同益中按市场价向国投贸易销售2.87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金额为37.52万元（不含税），占同益中当期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0.18%，对同益中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华燕	厂房及土地租赁费	-	-	90.24	90.24
	宿舍房屋租赁	-	-	1.07	1.13
	设备租赁费	-	-	35.34	35.04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华燕租赁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双方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为94.75万元/年（含税），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9,367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31,000平方米。同时，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租赁宿舍用于员工住宿，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租赁金额分别为11,800元（含税）和11,200元（含税）。

此外，根据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厂区内的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价格为41万元/年（含税）。2018年12月，同益中因战略规划关停无锡分公司，自2019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3) 采购水电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无锡华燕采购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华燕	采购水电	-	-	545.51	733.33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租赁无锡华燕的厂房，该厂区内的水电需要无锡华燕提供，经双方协商按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 10% 的线损及管理费用收取水电费。

(4) 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无锡华燕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	-	8.17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4.30	110.52	76.37	58.92

2017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年9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之“（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5)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

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66.41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6)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由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7年度	2,000.00	-	2,000.00	-	4.36
2018年度	-	-	-	-	-
2019年度	-	3,000.00	3,000.00	-	68.88
2020年1-6月	-	-	-	-	-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2016年1月29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2,0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19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2019年5月16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3,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日归还前述借款。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5	676.48	550.40	444.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年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7

2018年10月，同益中聘请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服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 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7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转让方设置受让条件或增资企业需要进行项目推介服务的，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或投资方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查。”

2019年，同益中聘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成交额的0.1%收取交易服务费（含税）。

(3) 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安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	18.87

2019年，同益中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股权增资的财务顾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财务顾问费用为20万元（含税）。

(4) 采购口罩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7

2020年3月，同益中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N95口罩1,000个，单价为20元/个（含税），价格公允合理。

(5) 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年7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4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201410114098.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投贸易	-	-	2,334.13	2,334.13

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及解决过程：2019年7月23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17年10月20日第六节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7年10月20日，同益中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向国投贸易分配利润2,334.13万元，由于前述议案未经同益中有限股东会审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益中决议撤销前述议案。因此，在2017年末和2018年末，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2,334.13万元。

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6月-2018年6月实现部分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将同益中在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向国投贸易分配2,334.13万元。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2019年8月8日，同益中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4.47	23.47	33.27	42.35
无锡华燕	水电费	-	-	-	61.66
合计		14.47	23.47	8,994.49	9,065.23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8,961.22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574.52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 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相关内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是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自有房产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3,733.26m²，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58,390.30 m²，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1 处，租赁面积为 25,000m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自有房产的权利人，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建设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上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耕地或宅基地。地上厂房建设手续齐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同意发行人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厂房，该处房产所在地区短期内没有拆迁或拆除计划。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在建工程”部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包括：《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方案审定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4 项，其中美国注册商标 21 项、欧盟注册商标 2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 1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5 项、境外 PCT 专利 16 项，发行人为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前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公司拥有的域名已经在国家工信部备案，上述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

5、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6、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536.1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43.36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410.29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最近3年，发行人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7次，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3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 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同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

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报告期内，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控制措施与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使用与管理，切实维护自身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存在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以及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存在纺丝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直排的情况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分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共计存在 8 宗行政处罚，其中 6 宗为海关行政处罚。5 宗因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监管相

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1宗为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定被处以相应处罚。另外2宗为税务行政处罚，系违反税收征收相关规定，未及时报送资料、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国投贸易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合计金额占国投贸易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贸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国投贸易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公司”）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及二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新中实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41,733.64万元，并判令新中实公司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有关权属证明，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诉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之外，国投集团、国投贸易、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名；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10月17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835 号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19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22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24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32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60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69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835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

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激励

1.1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内部审议程序；
- 3、发行人 2002 年末财务报表、2007 年末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审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国投贸易、国投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
- 5、查阅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
- 6、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调查表；
- 7、通过国投资本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历史任职情况；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国投资本（中纺投资、国投安信）与同益中及其关联方等主体的诉讼信息。

问题回复：

就 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股权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4 中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要求逐项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股票代码：600061），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市时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 年，先后通过发行股份全资收购安信证券、出售原有纺织资产，收购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投安信。2017 年 1 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国投资本。

2015 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 年 7 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国投资本控股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股权、上海中纺 100% 股权等 7 项纺织资产。此外，双方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5 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取得的贸易纺织业务全部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其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盛。

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出售方中纺投资内部审议程序

①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召开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同意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股权、上海中纺 100% 股权等 7 项。

②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安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受让方国投资本控股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投资本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资本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的议案》，同意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国投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3）国投集团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2015 年 6 月 19 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出具 Z52820150021281 号评估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8 日，国投集团作出《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166 号），同意将中纺投资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协议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

（4）协议签署

2015年6月23日，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双方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年7月27日，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安信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97.5%的股权，共计7,8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

（5）同益中有限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7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安信将其在同益中有限的7,8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7.5%，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股东上海中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对同益中有限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7月30日，同益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6）审计及评估

2015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97号），对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49,526.77万元，经审计资产中包含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及负债。

2015年6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其中就同益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经评估，同益中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4,742.28万元。

（7）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6月6日-11月24日，中纺投资根据交易进展相应发布了《重大事

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25日，中纺投资分别发布《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六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纺投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历史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2

		年12月任中纺投资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纺投资董事。
陈艳华	董事	否
吉林娜	董事	否
宋全峰	董事	否
冀飞	董事	否
张绍坤	董事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否
米良	独立董事	否
朱侃	独立董事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否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否
王望	监事	否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
赵鹏	副总经理	否
刘清华	副总经理	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
余燕飞	副总经理	否
林凤崎	副总经理	否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均未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黄兴良、谢云翔、刘清华于1999年2月同益中有限设立后,分别与同益中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除黄兴良曾在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纺投资监事以及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纺投资董事外,均未继续在中纺投资担任任何职务。黄兴良、谢云翔、刘清华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历史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关联方现担任的职务	是否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高肇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盛董事	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纺投资监事
易峙任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国投安信监事
朱秉青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国投安信监事
刘连东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中纺投资监事会主席
周华瑜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纺投资副董事长
叶柏寿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董事（包括更名前为中纺投资、国投安信期间）
李岩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纺投资财务总监
吴会俊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中纺投资职工监事
浦瑞华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前任上海荣盛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要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对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

职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纺投资任职，与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和其他密切关系。

鉴于中纺投资审议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议案时，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纺投资为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纺投资的关联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对议案回避表决。中纺投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对中纺投资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纺投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三）对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根据国投资本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国投资本、国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投资本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纺投资独立董事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对中纺投资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纺投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系通过上市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向发行人出资的方式置入发行人。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1999年2月	发行人设立时，中纺投资对发行人出资	中纺投资	800.00	现金
			上海中纺（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0.00	现金
2	2002年7月	中纺投资增资	中纺投资	3,000.00	现金
3	2007年7月	中纺投资增资	中纺投资	4,000.00	现金

根据上述情形，除发行人设立及2002年、2007年增资时，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共计对发行人货币出资8,000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上述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益中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8日，中纺投资召开了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由中纺投资

与上海中纺合资设立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纺投资出资 8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中纺出资 2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纺投资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纺投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3）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 6 日，中纺投资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关于对北京同益中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出资 4,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为 8,000 万元。

中纺投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纺投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纺投资已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2、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置入发行人的资产种类	资产置入的时间	占投资当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货币 1,0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100.00%	1.39%	为发行人设立注入启动资金
货币 3,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576.22%	4.18%	补充运营资金
货币 4,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8.62%	5.57%	补充运营资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相关资产在 1999 年、2002 年以及 2007 年投入发行人时，因发行人新设立及处于早期资金投入阶段，相关资产占发行人当时净资产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上述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占比降低，截至 2019 年末，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较小。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纺投资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将所持同益中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并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中纺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退出对发行人全部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逐项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4 中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系 2015 年中纺投资将全部纺织资产置出上市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3、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方式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上市公司向发行人的出资。相关资产在 1999 年、2002 年以及 2007 年投入发行人时，因发行人新设立及处于早期资金投入阶段，相关资产占发行人当时净资产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上述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占比降低，截至 2019 年年末，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较小。发行人使用自身技术、资产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

6、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8月，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盛，2018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以1,239.51万元向国投贸易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8名同益中的核心员工通过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9年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2019年增资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国投贸易、国投集团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文件。

问题回复：

（一）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1、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

（1）评估程序

2018年12月31日，中企华出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99

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同益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820.68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国投集团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9 号）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581GJKT20190002）。

（2）内部决策

2019 年 4 月 2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督导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3）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同益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4）国投集团审批

发行人已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及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 号）第 15 项之规定向国投集团报送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6 月 25 日，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该《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

中包括《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同益中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拟采取股权出售及股权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股权激励，其中股权出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由员工激励对象认购同益中本次增发股份，价格与引入投资方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同；股权奖励由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其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后无偿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增资扩股价格为 5.23 元/股；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党组织及法人治理结构。

（5）签署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以及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与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共同签署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和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对于符合 4 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股权出售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以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于 28 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公司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8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益中按 5.23 元/股的价格一次性收购国投贸易 237 万股股份并无偿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同益中以 1,239.51 万元价格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股份，占同益中总股本的 1.41%，同益中回购后将该等股份无偿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益中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益中将 237 万股股份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6）工商变更

2019年12月18日，同益中就本次增资及同益中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合规性

发行人已根据4号文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系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股权激励进行整体实施。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同益中向员工激励对象增发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时，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其持有的同益中237万股后无偿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4号文第八条，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此外，《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符合法律规定。

由于发行人在拟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含股权激励）时，公司的股东仅有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且上海荣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发行人向国投贸易回购股份并向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该等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综上，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

及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2.关于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为公司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为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独立董事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2、对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访谈，了解董事在发行人处的选任情况；
- 3、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4、取得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具的《同意兼职声明》及独立董事米良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8年6月，因股东国投贸易内部工作调整，其委派董事由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

2019年12月，因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增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张绍坤和融发基金提名的冀飞为董事。董事苏敏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增选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2、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6问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8.1-2018.6	黄兴良、邓乔林、齐为人、易峙任、苏敏	——
2018.6.-2019.12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	董事邓乔林、齐为人、易峙任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
2019.12-2020.6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冀飞、张绍坤	新增董事冀飞、张绍坤
2020.6-至今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冀飞、张绍坤、孙蔓莉、米良、来侃	苏敏辞去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最近2年，因发行人股东国投贸易内部工作调整，其委派董事由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变更后的董事仍系原股东委派。董事苏敏同时在公司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因发行人内部对苏敏职务调整，在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存在变动，变动后新增部分董事仍来自于自原股东委派；新增的独立董事系公司出于规范治理结构

的需要而聘请；苏敏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在发行人内部管理层职务调整导致的岗位变化，根据《审核问答》第6问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相关规定，高等学校选拔任用干部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但未就党政领导干部范围作出规定。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2020年5月25日，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具《同意兼职声明》：“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本单位”）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支部书记，上述职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务员或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需教育部审批或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本单位同意米良利用

业余时间在外兼职，对其在外任职独立董事事宜无反对意见，上述行为亦不违反本单位相关规定。”

根据米良出具的书面说明，米良确认其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对于任职资格及兼任职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米良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米良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三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2）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原因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

3、取得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文件；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问题回复：

（一）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5 年设立同益中无锡分公司，至 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生产线设备老旧，单线生产能力低，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调研后选择在各项产业政策较优的山东省新泰市设立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并建设新的厂房及生产线进行生产。此外，发行人在山东省新泰市租赁泰丰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线。出于集约化管理和产业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山东省新泰市作为后续发展的重点区域，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2018 年陆续关闭生产线，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

2、已履行法定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锡税三税企清〔2019〕304038 号），证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5 月 21 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9〕第 05210001 号），核准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注销已履行法定程序。

3、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更好的集约化管理及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年和2018年，山东泰丰的员工为公司提供所租赁生产线相关的生产服务，并由公司将员工薪酬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员工发放，其中2017年末和2018年末分别涉及141人和187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0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4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2）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3）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

员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以及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原因、与山东泰丰合作初期的合作目的，查阅《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具体履行的情况，了解使用山东泰丰员工过程中的具体用工过程，管理情况，结算情况等，员工转入与同益中签署合同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与原山东泰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4、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对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 101 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向国投贸易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取得国投贸易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

9、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1、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0年起，山东泰丰看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发展前景，在厂房中铺设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2、劳动合同关系及日常管理

《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山东泰丰工作人员均与山东泰丰签订劳动合同，山东泰丰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该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山东泰丰处。如因山东泰丰未及时签订及续订劳动合同、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用工责任均由山东泰丰承担。《协议》同时约定了由发行人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由于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在山东未设立工厂，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均在山东泰丰的厂区内完成，且在山东泰丰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先进生产工艺掌握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出于保障产量和产品质量的需要，向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现场派出了部分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外包人员数目，以及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等工作。

3、费用结算

根据对于发行人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整体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蒸汽费及人员劳务费用。同益中向山东泰丰租赁场地和车间，由山东泰丰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同益中整体支付的费用中。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

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4、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019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5、合规证明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双方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合作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其中在人员使用方面约定由山东泰丰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后续双方按照《协议》中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构成劳务外包关系。2019年起，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发行人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1、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该部分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为保障员工的住房需求,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2) 为方便公司员工往返于公司及自住地上下班,公司为员工设置了员工班车;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4、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针对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以及该等人员入职的时间,如发行人需补缴住房

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测算金额 (万元)	25.64	20.10	10.61	7.52
利润总额 (万元)	4,535.81	5,451.97	5,265.09	4,789.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7%	0.37%	0.20%	0.16%

经测算，发行人如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保障上述员工的住宿条件，并取得了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需补缴，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据此，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1、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国投贸易为发行人的员工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4名员工在入职同益中有限前，均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入职的员工，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后“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名员工的人事关系由国投贸易继续管理，基于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需要，该4

名员工的人事档案一直存放在国投贸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由国投贸易代扣代缴，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国投贸易结算。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2、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2）发行人股东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付给国投贸易，发行人实际承担了 4 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额费用。

虽然发行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通过国投贸易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承担了相应费用。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

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4名被代扣代缴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需要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依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已实际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承担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性质为劳务外包关系，2017-2018年间相关人员仍为与山东泰丰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并非同益中员工。因此，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合法合规。2019年，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同益中与有意愿加入公司且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2、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

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因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原因，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依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已实际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承担了相关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1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 IPO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未来的关系；（4）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6）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7）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9）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10）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11）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

出相关承诺。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及监管机构批复等资料；
- 2、查阅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及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与国投财务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
- 4、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内控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
- 5、查阅了国投财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管评级自评报告》、查阅国投财务制定的风险防范相关制度；
- 6、取得发行人及国投财务针对账户资金管理的说明；
- 7、查阅了国投贸易出具的承诺；
- 8、检查了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9、对发行人在国投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有效函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国投财务，系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至国投财务公司管理期间，相关账户的资金的权属未发生变更，仍属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国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相关服务。发行人归集至国投财务公司的资金仍列示在发行人的“银行存款”科目，并未作为往来款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借款主要系补充

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共进行两笔借款，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国投财务	3,000.00	2019-05-16	2020-05-16	利率为 4.1325%，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前偿还
2	国投财务	2,000.00	2016-01-29	2017-01-29	利率为 4.1325%，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提前偿还

1、2019 年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同益中新泰分公司正处于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建设期，项目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买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自有资金需要用于项目建设，因此公司向国投财务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投入金额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	14,348.83

综上，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向国投财务进行了借款，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6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两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总投资额 2,300.00 万元，鉴于公司自有资金需要用于项目建设，故公司向国投财务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前述生产线已经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及 2017 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投入金额	2017 年投入金额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生产线	2,300.00	1,150.47	454.93

（二）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1、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及使用，包括存款管理、理财管理、支付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已有效执行。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安全和高效的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未来是否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根据国投集团财务部《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财务函[2020]21号）的说明，国投集团于2019年12月起暂停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后续，国投集团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发行人与国投财务未来的关系

由于国投财务和发行人均为国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国投财务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日后，如发行人为满足资金需要向国投财务借款，将确保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亦将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

与普通账户并无差异，对相关存款的会计处理也完全一致。归集资金及利息分别在“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

国投财务系 2008 年底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设立取得了设立所需的资质，设立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09 年设立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 360 号），核准国投财务名称。

2008 年 11 月 6 日，国投财务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8 年 11 月 7 日，国投财务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8A10015 号），对国投财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57 号），核准了国投财务开业，并批准了国投财务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5 日，国投财务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

为 L0098H111000001)。

2009 年 1 月 7 日，国投财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9]0001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40001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投财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4,500.00	49.00
2	国投煤炭公司	4,000.00	8.00
3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8.00
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
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4.00
7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500.00	3.00
8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00
9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1,500.00	3.00
10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股份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0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国投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批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154 号)，批准：1、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其中中国投集团增资 36,700 万元，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300 万元，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2、鉴于国投财务原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更名为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德国裕宝联合银行股份公司更名为 UniCredit Bank AG，同意原 2 家股东所持有国投财务的股权由更名后的公司继续持有；3、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09A10004-17号),对国投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国投集团、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7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9]0001号)。

2010年10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1,200.00	51.00
2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	11.08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8,000.00	6.67
5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3.33
6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33
7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500.00	1.25
8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25
9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1,500.00	1.25
10	UniCredit Bank AG	5,000.00	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

(3) 2013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9日,国投财务召开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4月9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5月7日,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1.25%股权转让给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对价为1,680万元。

2013年5月31日，UniCredit Bank AG 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4.17%股权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价为5,600万元。

2013年7月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334号），批准：1、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中国投集团增资10,000万元，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000万元，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增资13,500万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增资3,500万元；2、UniCredit Bank AG 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全部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批准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煤炭有限公司；3、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23294号），对国投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7月26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国投集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向国投财务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000000002013002），国投财务因转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7月24日向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1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	15.65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6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5,000.00	2.50
7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2.00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6 年股东变更

2013 年 10 月 28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国投战略[2013]370 号），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接原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 16 家下属参控股企业（包括国投财务）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余 13 家下属参控股企业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的批复》（国投战略[2013]423 号），同意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由国投集团依法独资设立，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净资产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投财务召开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由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国投财务股权；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133 号），核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	15.65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6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5,000.00	2.50
7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 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6年5月9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转让12%股权至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3%股权至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转让5.15%股权至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3、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1.2%股权至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4、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转让2.5%股权至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划转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财务11.5%的股权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全部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12%股权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307,522,605.45元。

2016年5月11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3%股权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76,880,651.36元。

2016年5月11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5.15%股权转让给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131,978,451.51元。

2016年5月11日，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与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2.5%股权转让给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与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64,067,209.47元。

2016年5月11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1.2%股权转让给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30,752,260.55元。

2016年6月，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11.5%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营[2016]142号），同意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12%股权协议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3%和5.15%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和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2.5%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国投财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457,705,000元。

2016年6月13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11.5%股权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国投经营[2016]176号），决定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所持国投财务11.5%股权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89号），同意国投财务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国投集团、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60%、15.00%、11.50%、10.75%、8.00%、7.50%、6.35%、2.50%、2.00%和0.80%。

2016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16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0日，国投财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国投财务增资300,000万元；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668号），批准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8,00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500.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3,750.0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750.0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财务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国投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国投财务是2008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8H211000001）。《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57号）批准国投财务经营以下业务：（一）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六）对成员企业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国投财务2009年2月11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据此, 国投财务具备向国投集团成员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业务资质。

根据国投财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国投财务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 国投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业务及使用资金。

根据国投财务提供的相关材料, 其已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细则》《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以规范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

根据国投财务编制的《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其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 注重规范操作, 已形成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 执行有效,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国投财务 2017-2019 年《监管评级自评报告》, 在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监测、评估、计量和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标准, 自评符合 A 级 (创新类) 评价标准。

根据国投财务说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国投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不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历次评级、检查结果中达标, 不存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整改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情况, 并通过检索中国银保监会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 国投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经营风险。

(六) 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如是, 披露存款的投向

1、集团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1）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8,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7,5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货币	53,75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1,75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0.80
合计			500,000	100.00

（2）国投财务在集团体系内职能划分

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体系内的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切实践行“服务集团、创新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资金集中、资金结算、资金监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致力于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推动产融结合，加快集团产业发展，提升集团竞争优势。

国投财务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具体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报告期各期，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占国投财务总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款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存款余额占比	0.0002%	0.0004%	0.3342%	0.2219%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	4.40	3,560.44	5,435.75	5,502.06
日均存款余额占比	0.0002%	0.2141%	0.3112%	0.2939%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期末存款余额占比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

综上，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2017-2019年11月，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公司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公司银行归集账户资金月末余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自动划入国投财务存款账户；当资金归集率未达到95%时，剩下部分由财务人员进行划转。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停止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国投财务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投财务

对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仅享有查询和自动划转归集的权限，不影响其资金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九）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发行人根据贷款需要与国投财务签署过两笔借款限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就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贷款利率进行了约定，不涉及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限额(万元)	借款种类	期限	利率(%)
LD20160127009	2,000.00	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4.1325
LD20190515016	6,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4.1325

注：发行人在国投财务的贷款利率为 4.1325%，是按照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25% 下浮 5% 执行。

除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外，发行人与国投财务未签署其他金融服务协议。

（十）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1、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了以下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权益，发

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

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成本管理科学化、会计核算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其中对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

为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职责范围、监察审计的种类和方式、内部审计的工作流程、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资金经营管理、风险及效益情况的审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在内的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取并审阅国投财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各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管评级自评报告》，以及国投财务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等，并在对国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发行人认为国投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投财务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对于存在国投财务的资金，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行人拥有对存放于国投财务资金的收支操作权限，如资金支取所需的网银密码和U盾均在发行人处保管，国投财务无权自行支取资金。

②发行人与国投财务建立对账制度，定期发行人可以查询对账单，发行人若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可随时向国投财务进行追踪核查，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对账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查询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余额，监控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2、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国投贸易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同益中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同益中资金由其自主支配。本公司不存在对同益中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同益中资金，以保障同益中资金安全。”

（十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系源于国投集团对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主要系补充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自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已停止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根据国投集团向同益中出具的书面承诺，后续国投财务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同益中的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3、未来国投财务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为满足资金需要向国投财务借款，将确保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亦将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与普通账户并无差异，对相关存款的会计处理也完全一致。归集资金及利息

分别在“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国投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

6、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各期末存款余额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7、2017-2019年11月，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公司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国投财务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9、发行人与国投财务并未签署过除借款协议之外的金融服务协议。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11、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发行人对存放于国投财务资金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资金安全亦做出了相关承诺。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条款是否公允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协议，以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检索存贷款年利率；
- 5、通过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检索口罩价格，以确认口罩的价格的公允性；
- 6、登陆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xwater.com.cn）、国家电网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网站（www.js.sgcc.com.cn/wx）查询水电价格；
- 7、查阅了国投财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监管机构批复等资料；
- 8、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9、取得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就同益中资金安全事宜的相关说明；
- 10、查阅了国投财务出具的说明。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定价、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的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17年4月12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购销合同》，国投贸易以362,863.00元的价格采购同益中2,370.00公斤聚乙烯纤维，单价为153.11元/公斤（含税价）；2017年5月8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购销合同》，国投贸易以76,171.00元的价格采购同益中500.10公斤聚乙烯纤维，单价为152.31元/公斤（含税价）。2017年度，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共销售2.87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发行人销售给国投贸易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其他可比的市场价格。2017年发行人向国投贸易销售同类型产品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

格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数量 (公斤)	不含税平均单价 (元/公斤)
1	国投贸易	2,870.10	130.52
2	非关联第三方	1,454.1	14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同益中销售给国投贸易的产品与同益中同期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2017年、2018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赁合同》，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以每年94.75万元（含税）的价格租赁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9,367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31,000平方米；2017年、2018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以每年41万元的价格租赁无锡华燕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2017年、2018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房协议书》，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分别以11,800元（含税）和11,200元（含税）租赁共计23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18年12月，同益中关停无锡分公司，自2019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厂房租赁面积、新旧程度、配套设施、工厂布局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等因素，最终与无锡华燕协商确定厂房及土地租赁价格。设备的租赁价格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年限、型号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租赁无锡华燕厂房及土地、租赁设备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水电

2017年、2018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华燕提供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用电条件，收取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电费按无锡华燕每月实际电价上浮10%计算；同益中无锡分公司若使用无锡华燕供水系统，水费按地方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10%的线损及管理费计算。因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租赁无锡华燕厂房位于无锡华燕厂房整体厂区范围内，存在供水、供电线路总线

实际损耗以及水电线路及设备维护的需要。

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xwater.com.cn）、国家电网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网站（www.js.sgcc.com.cn/wx）查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支付的水电费用与市政水电费价格一致，在市政费用基础上上浮10%，双方根据供水、供电线路总线实际损耗以及水电线路及设备维护的需要协商后确定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2017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员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年9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定价公允。

（5）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财务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年利率根据归集资金的金额不同，相应适用不同的年利率。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www.sdicfinance.com/gtcw）查询，根据国投财务网站的公示，自2015年10月29日起，活期存款利率为0.35%，协定存款利率为1.15%。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的存款，所适用的年利率与国投财务公示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关联借款

2016年1月28日，同益中与国投财务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编号: LD20160127009), 约定国投财务向同益中提供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年利率为 4.1325%(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2016 年 1 月 29 日, 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归还前述借款。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同益中与国投财务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 约定国投财务向同益中提供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偿还流动负债性资金,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年利率为 4.1325%(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2019 年 5 月 16 日, 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3,000 万元,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可以进行下浮,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www.sdifinance.com)查询,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国投财务的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借款年利率执行, 1 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 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致, 国投财务根据同益中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同益中的借款的年利率为 4.1325%, 系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 交易实质是发放薪酬, 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同益中、国投贸易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委托服务协议》, 约定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对同益中聚乙烯纤维项目初设审查(不含工艺及设备审查)事宜提供服务, 服务费总额为 200,000.00 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同益中提供聚乙烯纤维项目初审服务，服务费的确定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规模、提供服务的人员、人数等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委托合同》。约定同益中委托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扩股交易的经纪机构，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规则为同益中提供场内经纪服务。同益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增资扩股交易应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支付相应的交易服务费。若项目成交，则同益中应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各交纳增资成交金额的0.1%的交易服务费（含税）。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增资项目的基础服务费按照募集资金金额的0.1%收取，单笔单向不低于10,000元。”同益中向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增资成交金额的0.1%的交易服务费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5月21日，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华泰联合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及上市保荐承销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提供增资扩股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共计200,000.00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信证券为同益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的确定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服务方案、投入人员以及项目复杂程度等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采购口罩

2020年3月6日，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同益中以20,000元的价格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HG0511N95型号的口罩1,000个，单价为20元/个（含税）。

经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购物平台进行核查，同益中在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口罩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购买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年7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4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201410114098.3）。

本次共有专利转让系2015年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的一揽子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5、其他”部分，因本次为无偿转让，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资本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及国投资本确认，该4项专利因同益中为实际研发投入方，该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国投资本利益，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确认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财务、国投贸易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国投贸易，国投财务系国投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受国投集团管控。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同益中的整改措施彻底完成

2020年9月4日，国投集团财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财务函(2020)21号），确认同益中于2019年12月起暂停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12月后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未再进行资金归集，整改措施彻底完成。

3、发行人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公司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

（三）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

1、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

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投财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国投财务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国投财务合法合规的向同益中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并配合同益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投财务出具的承诺函，“国投财务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财务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之规定，切实保障成员单位（包括同益中）的资金安全；由同益中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地选择资金管理方式，国投财务不干预其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其为国投财务开展相关业务交易；如国投财务与同益中发生存贷款业务，利率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如未来发生存贷款业务，国投财务将配合同益中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相关披露程序。因国投财务过错导致同益中损失的，国投财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

2、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财务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国投贸易，国投财务系国投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仅为国投财务的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同益中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同益中资金由其自主支配。本公司不存在对同益中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同益中资金，以保障同益中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财务关联存款及关联贷款情形，且关联存款金额曾大于关联贷款金额，上述关联存款及关联贷款均履行了完善的审批程序。此外，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整改措施彻底完成；关联贷款分别于2017年1月、2019年12月提前偿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及国投财务已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防范存款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证同益中的存款资金安全；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

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及条款具有公允性。

2、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仅为国投财务的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国投集团财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同益中暂停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整改措施彻底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

3、同益中及国投财务已预备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的方式防范存款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证同益中的存款资金安全。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 4 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 71,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整改情况；（2）内控措施是否完善，能否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3）对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凭证；
- 3、查阅税务、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第3问，就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共4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内容
1	2017.7.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六稽罚[2017]第11号）	处以少缴印花税637.80元三倍的罚款，罚款金额1,913.40元
2	2018.12.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开一税限改[2018]4671号）	限同益中于2018年12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处罚款50元。
3	2017.9.15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7]第761号）	责令同益中通州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对同益中罚款20,000元
4	2018.1.19	无锡市滨湖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1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停止第二阶段即A生产线的生产或使用；罚款共计71,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罚款金额较大（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7]第7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责令同益中通州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对同益中罚款2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现已被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同益中被处以罚款20,000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且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经本所律师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同益中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1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罚款共计71,000元。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现已被修订）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71,000 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本所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依据充分。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 8 次被税务、海关处以罚款，金额从 1,000 元到 81,103 元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国投贸易报告期内税务、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及说明；
- 2、查阅税务、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

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就控股股东的受到的8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核查情况如下：

（一）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1、2017年12月19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对国投贸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六稽罚[2017]43号），认定国投贸易2013年馈赠礼品，2013年-2015年为员工报销药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违反《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处应扣未扣税款162,206.67元的百分之五十金额的罚款，罚款金额81,103.34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对国投贸易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是按照应扣未扣税款的50%处以罚款，属于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最低限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国投贸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东一税简罚[2019]6008892号），认定国投贸易作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逾期254天，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国投贸易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未超过 2,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1、2018 年 3 月 26 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马关当字[2018]0023 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2、2018 年 5 月 15 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关简字[2018]0013 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2018年7月24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关缉违字[2018]0011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规格、重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第6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58,4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以及《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的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罚款：……（四）没有特别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80%至1倍的罚款。”

马尾海关认定国投贸易的行为属于没有特别情节的违法行为，也并未适用从重情节予以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4、2019年2月2日，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决（简单）字[2019]0047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的货物品牌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2019年5月13日，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壹）查/违字[2018]0905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不实，漏缴税款35,984.75元。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

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系被处以漏缴税款金额的 56% 的罚款，适用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8 年 6 月 8 日，岳阳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关缉违字[2018]0007 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的货物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且无法提供《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5,963 元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

岳阳海关对国投贸易处以罚款 25,963 元，占货物价值的 2.5%，系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内作出，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海关部门的 8 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25.1 请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控制情况，说明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股东调查表，并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

4、取得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1、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划分，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决定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代表合伙协议对外签署文件，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事宜，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指定基金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

(2) 有限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加合伙企业经营及合伙企业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力或职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参与合伙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干预合伙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投票。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3) 普通合伙人就进行任何投资项目或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的成员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约定，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财产份额及资产处置等事项拥有决定权，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作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而有限合伙人不拥有该等权利。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融发基金在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未占席位。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有限合伙人融发基金不参与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无法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融发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融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划分，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以及作出《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基于上述约定，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处置等事项拥有决定权，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作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而有限合伙人并不拥有该等权利。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合伙协议》对融发基金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以及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受不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二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的股权控制情况表明二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1、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3	融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1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合计			292,900.00	100.00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融发基金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融发基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52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7.62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6.519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575
5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630
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7	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9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1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11	潍坊凤翔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5
合计			905,000.00	100.00

融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融发基金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均无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股权结构情况，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存在相互控制的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并根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据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5.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续办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5、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通州区马驹桥镇安全监督管理科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出具说明，科创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受理了同益中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材料。经查询，同益中已通过专家评审，且目前已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已将包含公司在内的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 4,02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受到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公告后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具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对比，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同益中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	-----------------	---------	------

11 条规定			
1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1999 年成立，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 2017-2019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1%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30,134.32 万元。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87,184.88 万元，2017-2019 年累计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3,256.39 万元，占销售总收入的 3.74%；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高新产品收入为 29,902.54 万元、企业总收入为 30,134.32 万元，高新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9.23%。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在企业申请后需经专家评审和审查认定。审查认定程序包括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

进行核实处理。

根据科创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www.innocom.gov.cn)查询,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受到异议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公告后发行人将取得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25.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7月,国投资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同益中。

请发行人说明:(1)4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4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具体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共有专利权属证书;
- 2、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取得发行人针对4项共有专利的说明;
- 4、核查了与专利转移相关的中纺投资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国投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6、查阅了国投贸易向国投安信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saic.gov.cn）等网站核查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回复：

（一）4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1、4项专利的申请日期、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14098.3	2014.03.25	2017.8.29	孙其永、黄兴良、陈振坤、魏广恒、路忠跃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3642.4	2014.02.28	2015.11.25	陈振坤、黄兴良、冯向阳、余燕飞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	ZL201310744307.8	2013.12.30	2015.8.26	王曙光、黄兴良、贺鹏、葛兆刚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复合材料	ZL201310636546.1	2013.11.27	2016.1.20	路忠跃、黄兴良、王宇清

2、研发主体

上述4项发明专利为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之前由发行人和中纺投资共同申请。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ZL201410114098.3）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年8月17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073642.4）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年8月22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ZL201310744307.8）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年8月9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复合材料（ZL201310636546.1）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年8月17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3、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4项专利由发行人投入100%资金、人力及物力资源，且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均系职务发明。发行人当时作为中纺投资的子公司，负责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系中纺投资下属公司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相关技术及专利的实际开发和申请人，为归口管理，申报的专利所有权人和申报主体为发行人和中纺投资共同所有，实际上中纺投资未投入资源，亦未投入人力开发，4项专利也非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历史上中纺投资并未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仅出于历史上中纺投资专利管理的要求，出现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同登记为专利权人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

2015年中纺投资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同益中有限97.5%的股权和中纺投资名下属于同益中实际研发和使用的专利、商标一并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并由国投资本控股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

2015年9月29日，国投贸易向国投安信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根据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安排，国

投贸易从国投资本控股承接了中纺投资原有资产、负债，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纺投资将名下的高强 PE 业务相关 18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由国投安信协助将权属一次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转让费用、维护费用由国投贸易承担，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国投贸易负责解决。

上述专利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故将前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国投资本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托、基金行业，出于资产与业务匹配考虑，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单独承受本专利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

上述四项专利分别于 2013-2014 年间进行专利申请，申请日期均在中纺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但专利授权日期均在该 4 项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后，根据国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专利虽未明确列入《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附件清单中，但 2018 年的无偿转让，与 2015 年一次性变更的专利情况相同，系完成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其就整体转让原有纺织资产的决策程序已经中纺投资审议通过。

2、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该转让亦属于执行《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的变更原则，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因此其决策程序已在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中包含，国投资本亦履行了内部签批程序，但由于发行人为实际研发投入方，该等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国投资本利益，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资本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及国投资本确认，前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国投资本协商一致后作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就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发行人与国投资本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项专利的研发主体均为同益中，出于历史上中纺投资专利管理的要求，出现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同登记为专利权人的情况，具备合理性。4 项专利无偿转

让的背景系为完成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其就整体转让原有纺织资产的决策程序已经中纺投资审议通过。2018 年转让 4 项专利，履行了国投资本内部签批程序，同益中与国投资本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5.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国投集团的相关人员，并取得国投贸易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办理进程。

问题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目前已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按程序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鉴证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2月14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43 号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4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21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26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34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43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4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0043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年7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纺织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2）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国家有关部门自2014年至今出台的关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相关行业政策；
- 3、查阅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内部审议程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 4、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号）以及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号）以及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号）；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以及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6、查阅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号）；

8、查阅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授权决定、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缴费凭证；

10、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工商登记资料；

11、查阅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以及“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

问题回复：

（一）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资产。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确定，出售资产的评估

值合计为64,644.05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全部7项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同益中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742.28万元。

2015年6月19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出具Z52820150021281号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本次重组前，同益中有限的股东包括中纺投资及上海中纺，上海中纺系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中亦包含了上海中纺100%股权。中纺投资持有同益中有限97.5%的股权，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2.5%的股权，中纺投资直接及通过上海中纺间接合计持有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确定同益中有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742.28万元。

（二）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年6月-2015年12月，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

1、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

2、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

3、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1、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同益中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6,169.23	26,730.89	28,528.20
负债	14,161.44	15,023.83	6,773.91
净资产	12,007.79	11,707.06	21,754.2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14.37	17,509.48	13,640.17
利润总额	364.07	1,782.38	962.36
净利润	300.73	1,527.29	788.51

2、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 出售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 号）以及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 号）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发行人在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9,868.93	32,861.49	32,309.31	28,767.40
负债	15,485.93	12,975.90	16,903.84	15,794.84
净资产	24,383.01	19,885.58	15,405.47	12,972.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211.72	27,838.84	31,238.82	17,951.55
利润总额	5,265.09	4,789.43	4,243.03	1,511.00
净利润	4,497.43	4,105.53	3,457.96	1,265.50

（2）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发行人产品性能继续朝着细旦化、高强度、均匀化方向发展；实现了有色纤维的量产，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出新品种的无纬布，防护性能不断提升。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产品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依次研发并量产出强度 $\geq 37\text{cN/dtex}$ 、 38cN/dtex 、 40cN/dtex 的 UHMWPE 纤维；发行人不断优化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其防护等性能。此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18 项。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持续进步，使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② 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产品得到欧美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年至今，基于产品的持续进步，发行人开发出更为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扩展了销售领域，并不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使得发行人得以充分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亦使发行人的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③ 发行人扩充纤维产能、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自2016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

2016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一方面，2016年，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友好协商，租赁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厂房和设备，从而新增600吨/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通州分公司（新厂区）生产线正式投产，新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32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升，使得发行人自2016年起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收入持续增加。

此外，随着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高，发行人重点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一步加工成无纬布和防弹制品后对外销售，2016年，发行人的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实现1.54亿元，较上年复合材料的0.58亿元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上，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

3、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市场环境良好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的不断提升，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得到了进一步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2015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

求量约为 5.70 万吨，产量达到 3.95 万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至 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8.6 万吨，产能达到 6.46 万吨，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2015-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产能及理论需求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2）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稳步增加，主要来源于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19.87%，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4 年至今，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1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纺织业领域，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3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年3月	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	实现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着重提升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6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到2020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等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高强和高模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端产品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及应用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鼓励积极发展高性能结构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鼓励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重点发展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主要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三）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

《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警用装备、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

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招股说明书》经营范围披露内容与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一致。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进行了 3 次变化，但均系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经营业务及生产产品的丰富及延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财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表等财务数据。由于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适用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本次发行上市适用报告期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至 2020 年 1-6 月，报告期没有重叠。

因此，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

根据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的资产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股权、上海中纺 100% 股权等 7 项资产。其中，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 2.5% 的股权。因此，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100% 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于 2015 年之前积淀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地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于 2000 年前后，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于 2009 年与东华大学等机构共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2015 年之后，发行人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之上，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 TM37、TM40 等新产品；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持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积极开发了海外市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纤维产能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综上，根据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的一部分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 年，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即：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2015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中纺投资将包括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在内的纺织类资产置出，系中纺投资一系列资产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置出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

2、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 号）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同益中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上不断发展、业绩水平持续增长

2015 年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置出同益中有限 100% 的股权，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之上，不断的提升技术水平、持续的优化产品结构、有效的拓展市场渠道、积极的扩充产品产能，使得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产能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等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① 技术方面

2015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18 项。

此外，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更加多元化，研发并批量生产出耐割纤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超高强型纤维等功能性纤维。

其中，耐割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超高强型纤维的强度 $\geq 40\text{cN/dtex}$ ，与 2015 年生产的纤维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断裂强度	35
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2015 年）	FT133 /TM 35	初始模量	1,300
		断裂伸长率	3
		断裂强度	41.9
申请上市时（2020 年）	TM 40	初始模量	1,710
		断裂伸长率	3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阶段的超高强型纤维性能较 2015 年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极大地提升了纤维的能量传播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发行人的无纬布及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制品的防护性能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能够满足高防弹性能的要求并符合军用标准、警用标准，最终应用于我国军警领域，提升了我军单兵装备的防护性能。

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公司的防弹衣和防弹头盔分别在比测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防刺服在满足防刺标准的情况下，在重量、厚度和柔软度 3 个指标的比测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②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凭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复合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公司整体收入呈增长趋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

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双轮驱动的战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7,951.5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134.32 万元，其中复合材料收入由 5,843.81 万元提升至 11,568.68 万元；净利润亦从 1,265.50 万元增长至 4,661.27 万元。

③产能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得到逐步提升，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在新泰市筹划建设“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并购置相应的土地等资产，于 2020 年新增 650 吨/年的纤维产能，使发行人的纤维产能得到了有效扩充。单线产能亦由 2015 年的 200 吨/年提升至现阶段最高的 300 吨/年。同时，发行人在新泰市的布局亦为发行人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了场地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股权结构方面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前，中纺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单一。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 201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国资结构，并通过员工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增强公司的活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本次申请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资产状况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鉴于无锡分公司纤维生产线和通州分公司纤维生产线设备老化导致单线产能低、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陆续关闭上述生产线，并在山东新泰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实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随着资产质量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由 2015 年的 28,767.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77,984.60 万元。

综上，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了上市的条件。

（2）国家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国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置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之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纤维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产品为国家战略物资，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综合实力起到重要作用，扩大产能已在国防工业及国民经济领域刻不容缓。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益中始终坚持“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的战略目标，聚焦技术创新和应用，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深化面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格局。

（3）扩充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出色的性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建筑、纺织、体育器械和其他领域等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军事装备应用领域，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冲击性能好，比能量吸收大，被广泛应用于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材料，以及坦克车装甲板、轻体装甲车车身、武装直升机装甲板等军用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在我国高性能纤维进口替代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国内主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参与者纷纷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市场。

同益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方面已储备充分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千吨级高品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其中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为 320 吨/年，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申请上市建设实施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同益中自身产能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领域的布局。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同益中研发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5）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通过申请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促进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创造有利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的制度基础。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可形成有效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制度，并理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有利于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接受社会和投资者监督，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6）通过上市提高融资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

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将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团队将分享公司成长收益，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员工积极性将进一步被激发，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综上，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确定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42.28 万元。作价依据系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投集团予以备案。

2、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3、经核对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中纺投资资产出售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

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5、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2）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3）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就该等未依照法律法规的操作安排是否着手整改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的相关人员；
- 2、检索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4名员工工资支付情况及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改进展情况；

7、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报系统和北京公积金住房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确认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和段志刚4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转入同益中的办理状态。

问题回复：

（一）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入职同益中有限前，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入职的员工，黄兴良、段志刚于1989年入职、谢云翔于1991年入职、丁大为于1986年入职。在同益中有限筹建阶段，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派前述4名员工主要负责筹建同益中有限的相关事项，在同益中有限设立后，4名员工在同益中有限入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负责同益中有限的经营管理，但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后“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继续管理4名员工的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并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原为中纺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原为中央管理企业，后变为中央管理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管理级别较高。根据当时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的人员培养管理惯例，母公司会向子公司有计划的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主要目的是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根据该等人员在委派单位发展情况及个人意愿，后续可以调动至母公司继续任职，亦可能根据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兄弟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平级调动。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作为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人员，被委派从事同益中有限的筹备设立以及后续运营、业务及市场开拓，其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

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以及改制更名后的国投贸易。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为同益中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根据4名员工的个人意愿，4名员工继续留在同益中工作。

2、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41号）	第四十五条 适应中央企业领导人才成长规律，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的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 第四十九条 完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制度。对需要重点培养和因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需要回避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应当予以交流。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之间进行。	是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18年5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答记者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未公开）	7.问：《规定》对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有哪些具体要求？ 从培养锻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出发，《规定》强调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使其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增长才干，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是
3	《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基层实践锻炼对于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且无基层企业工作或实习经历的新录用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并按期转正后，如无特殊情况（主要是重大专项工作需要或身体等原因），一般由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分批安排到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或控股投资企业进行为期6个月左右的基层实习。对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人才，有计划安排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重点项目和关键岗位经受锻炼，时间一般不低于1年。安排到基层锻炼的员工由用人单位和基层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层单位为主，基层单位应安排员工承担与在用人单位受聘岗位相关的具体工作。基层锻炼结束后，由基层单位出具相应的工作表现鉴定材料，员工应以个人总结的形式将基层锻炼期间的工作内容及思想动态向用人单位及公司党群人	是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力资源部报告。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国投贸易在工作中参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在前述规定出台前国投贸易有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的人员培养模式，后制定《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明确人员培养方式。前述4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担任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仅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综上，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4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国投贸易为该4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三）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清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名员工因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现为国投贸易）委派参与筹建、及后续经营管理同益中，与同益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由原委派单位管理。前述4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由中纺投资委派到子公司，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4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国投贸易为该4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7.1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协议》文件，说明：（1）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2）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署的《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山东泰丰最新的《营业执照》；

3、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了解《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履行的情况；

4、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

- 5、查阅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山东泰丰员工名单；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8、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1、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暖、蒸汽等资源，山东泰丰根据同益中的生产流程组织人员为同益中提供劳务生产服务。
合同期限	五年五个月（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劳务服务定价情况	--
同益中权利义务	由同益中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山东泰丰权利义务	确保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是山东泰丰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保险，未及时签订或续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

2、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根据《协议》内容，发行人与山东泰丰未就劳务服务费用进行约定。根据对山东泰丰、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同益中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由发行人整体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劳务人员进行支付并相应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二）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一般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外包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双方依据原《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单位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外包单位派至发包方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者职能，并由外包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包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包方根据外包单位完成的业务量或工时与外包单位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查阅《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对劳动者的管理主体	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考勤、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并服从外包单位的规章制度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直接进行管理，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劳动者	山东泰丰与同益中均负责对提供的人员进行管理： (1) 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2) 同益中负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由外包单位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东泰丰提供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新招聘人员如果因为同益中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解除合同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之外的工伤费用由同益中承担	部分符合
劳动成果的风险承担	劳动成果的风险由劳务外包方承担	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不承担责任，劳动者劳动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同益中负责下达生产计划并确定生产进度，山东泰丰不承担产量波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等带来的风险	是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准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单位确定	通常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	部分符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由外包单位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由山东泰丰缴纳	是
劳务费用的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由同益中向山东泰丰支付劳务费用，再由山东泰丰支付工资给劳务人员	是
结算方式	按工时或实际工作	按派出人员数量支付劳	按人员数量及出勤情况结算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量结算	务派遣服务费		

根据对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构成要件的逐项对比，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营业执照》，山东泰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63055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元峰
注册资本	4,4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漆包线、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煤炭、煤矸石的销售（仅限销售分公司生产的煤炭及煤矸石）；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1,2-丙二醇的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生产劳务外包的外包单位未有资质要求。根据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签署的《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

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3、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及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开展劳务服务的人员的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比例、岗位安排、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服务人数	发行人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服务用工占比	劳务服务用工的岗位安排	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
2017.12.31	141	492	633	22.27%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同益中采购山东泰丰劳务服务主要涉及生产、包装、后勤：负责生产操作，质检、包装、保洁、后勤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1题“（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12.31	187	485	672	27.83%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19.12.31	15	722	737	2.04%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6.30	6	672	678	0.88%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8.31	0	675	675	0	无		

(2) 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生产劳务外包关系中，其实质是购买劳务服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包方与外包单位可就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及具体用工岗位进行约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劳务外包人员所安排工作岗位没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应符合以下要求：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③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用工安排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①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②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主要为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其中，生产线操作工人系主营业务岗位且存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因此，部分用工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的要求；③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劳务人员占全部用工人数量比例约为 20%-30%之间，存在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人员数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况，2019 年末占比已降至 2.04%，未超过劳务派遣法定比例限制。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终止与山东泰丰的前述用工合作安排。

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合作之初，尚未设立新泰分公司，双方的合作关系是过渡安排，合同约定有效期间为 5 年零 5 个月。2019 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经与山东泰丰协商一致后，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用工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同益中曾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但均已在 2020 年 8 月全部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追究，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协议》以及对同益中、原山东泰丰劳务人员的访谈，同益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服务，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属于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发行人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2020年8月全部整改完毕。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新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8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关于人员服务方面合作整体符合劳务派遣的构成要件，符合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发行人在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但截至2020年8月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且取得了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予追究的说明。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发行人接受山东泰丰人员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期间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不合规情形。至2020年8月，发行人已全部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代理出口业务的资金、商品的流转过程，与贸易商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参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开拓，结合相关内容对销售模式重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号）；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代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及代理商进行访谈、函证；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代理商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防弹制品销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防弹制品出口业务模式、合作军品贸易公司的相关背景、合作方式。

问题回复：

（一）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在对境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货品为防弹制品时，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贸易公司进行，故需委托军品贸易公司进行代理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624.30	46.30%	17,547.72	58.68%	17,614.23	61.23%	18,291.24	66.52%
其中：代理出口	110.76	0.77%	1,159.71	3.88%	442.78	1.54%	637.81	2.32%
贸易商	7,683.40	53.70%	12,354.81	41.32%	11,152.82	38.77%	9,206.44	33.48%
其中：代理出口	3,435.88	24.01%	3,965.86	13.26%	799.34	2.78%	2,801.09	10.19%
合计	14,307.70	100.00%	29,902.54	100.00%	28,767.05	100.00%	27,497.68	100.00%

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收入金额超过1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2,979.99	84.02%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中国新兴	419.25	11.82%
合计			3,399.24	95.84%
2019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3,922.96	76.53%
2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中国新兴	635.11	12.39%
3	GRAND PARAGON CO. LTD.	中国新兴	191.98	3.75%
4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中国新兴	183.35	3.58%
合计			4,933.40	96.25%
2018年度				
1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中国新兴	401.26	32.30%
2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中国新兴	191.65	15.43%
3	FIBERTECH CO., LTD	中国新兴	135.08	10.88%
4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中国新兴	115.21	9.28%
5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中国新兴	109.98	8.85%
合计			953.18	76.74%
2017年度				
1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中国新兴	2,197.32	63.90%
2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428.89	12.47%
3	ZAFAR AZFAR & CO.	中国新兴	336.51	9.79%
4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中国新兴	191.04	5.56%
合计			3,153.76	91.71%

注：上述客户通过中国新兴代理出口防弹制品，公司也存在通过新兴际华代理出口的客户，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

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

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2 题之“（一）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关回复内容。

2、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0,000 万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3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4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6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7	GRAND PARAGON CO. LTD.	MMK4,000 万元	缅甸	1999.11.4	纺织、机械和设备原料贸易	2018 年
8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	马绍尔群岛	2016.7.18	产品贸易	2018 年
9	FIBERTECH CO., LTD	USD100 万元	韩国	2007	防弹无纬布、防弹板、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的贸易进出口	2016 年
10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MXN5 万元	墨西哥	2015.8.19	电子安防系统、系统及高科技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2015 年
11	ZAFAR AZFAR & CO.	PKR1,500 万元	巴基	2003.3.19	从事纺织品原料的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斯坦		进口和贸易	
12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IDR330 亿元	印度尼西亚	2004.4.29	从事服装外套，防弹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2013 年
13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EUR3 万元	塞浦路斯	2005.5.13	从事防弹防爆产品，装甲车，港口装备，矿山机械，医疗等产品的贸易	2015 年

（2）代理商基本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RMB3.5 亿元	中国	1984.6.30	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8.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包括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并进一步说明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发行人、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之间就出口防弹制品签订的购销合同、《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出口合同；
- 3、查阅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时提供的报关材料；
- 4、抽查发行人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签订的《货代合同》；
- 5、查询国家国防科技工局网站（<http://www.sastind.gov.cn/>）上关于军品出口许可的办事指南与流程；
- 6、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代理商进行访谈；
-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

公司与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为其提供服务。鉴于前述客户采购的产品为防弹制品，由于我国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公司须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为办理军品出口许可证，并由军品贸易公司代理报关出口，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前述客户。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客户商谈确定出口产品的数量规格、产品定价、保险费用等购销合同条款，军品贸易公司仅收取军品代理出口费，不参与公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故公司的客户为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防弹制品通过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不影响公司对防弹制品客户的认定。

因此，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二）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

1、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

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行规则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 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 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 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 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 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

	<p>军品出口经营者出口军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p> <p>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p> <p>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生效。</p> <p>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p> <p>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p>
《军品出口管理清单》	<p>13.1.1.2 军用装具。</p> <p>.....</p> <p>B) 防护装具，包括钢盔，防弹背心及武器装备的罩、衣、套；</p>

根据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益中出口的防弹制品属于军用装备，其出口经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的规定。其出口经营者须具有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2、公司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有安排

（1）公司通过具有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开展防弹制品出口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两家军品贸易公司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均具备经营军需品及后勤装备产品出口资质。

（2）防弹制品出口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①同益中、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分别拟定协议。同益中确定拟出口的防弹制品后，同益中与境外客户之间签订购销合同、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拟定《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拟定军品出口合同。

②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同益中完成军贸立项程序。军品贸易公司负责将同益中拟外销的产品项目上报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立项。立项经批准后，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正式签订《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相应签订军品出口合同。

③军品贸易公司向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完成合同报批。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军品出口合同申请文件并附送军品出口合同副本、接受国政府有效证明文件（最终用户/用途证明正本或进口许可证件副本）等有关材料，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

④军品贸易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及报批。同益中负责将拟外销产品运输至海关，军品贸易公司凭军品出口许可证等报关材料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通过海关查验后，由同益中负责委托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境外客户发货运输，后续的退税手续由同益中自行完成。

（三）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 亿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98.2.18	设备仪器, 军警防护用品	2020 年
3	宁波伊克塞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中国	2011.2.15	防护产品贸易	2017 年
4	MASAFAT ALEWLA CO. LTD	SAR1 万元	沙特阿拉伯	2017.4.8	从事机械、服装进出口贸易	2019 年
5	靖江中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16.12.6	批发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全用织物制品等	2017 年
6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RMB3 亿元	中国	1991.6.1	军品装具、部队帐篷、环保滤料	2016 年
7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15.4.16	纺织品进出口	2015 年
8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9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 亿元	中国	2009.8.17	军品装备	2017 年
10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 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11	OZTEKTEKSTILTERBIYE TESISLERI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1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01.6.2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等	2016 年
13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14	广州市连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06.7.4	商品批发贸易	2018 年
1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16	北京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200 万元	中国	2009.11.09	芳纶防弹材料和防护制品	2014 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71,000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律师核查程序中未列示访谈环保部门。

请发行人说明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是否能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71,000元处罚金额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是否访谈相关环境局，若有，具体访谈及回复内容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凭证；
- 3、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查阅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问题回复：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

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 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合计处以罚款 71,000 元。

(二) 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现已被修订)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并向同益中无锡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陈述申辩: “A 线使用的清洗剂由二甲苯更换为环保性更好的碳氢清洗剂。由于 A 线此前已经验收, 且清洗剂变更为环保性更好的产品, 因此没有及时申请验收。”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陈述申辩意见为从轻行政处罚的有效抗辩事由并予以采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 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现已被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 (十万以下), 且因无锡分公司的有效抗辩,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明确,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2、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修正）》（现已被修订）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额度中的最小金额（二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本所律师已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020 年 7 月 2 日，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原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 2018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中，认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负责人对前述访谈询问作出回复，确认前述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生产线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71,00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受处罚违法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确认。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第 25.4题所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批复，故将前述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16,850万股，其中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8,394万股，3,777万股，506万股，2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故将前述问题予以更新及修订，具体如下：（本次更新与修订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以及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具体履行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与原山东泰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4、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问题回复：

1、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0年起，山东泰丰看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发展前景，在厂房中铺设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

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2、劳动合同关系及日常管理

《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山东泰丰工作人员均与山东泰丰签订劳动合同，山东泰丰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该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山东泰丰处。如因山东泰丰未及时签订及续订劳动合同、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用工责任均由山东泰丰承担。《协议》同时约定了由发行人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

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由于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在山东未设立工厂，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均在山东泰丰的厂区内完成，且在山东泰丰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先进生产工艺掌握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出于保障产量和产品质量的需要，向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现场派出了部分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目，以及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等工作。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同益中负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3、费用结算

根据对于发行人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整体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蒸汽费及人员劳务费用。同益中向山东泰丰租赁场地和车间，由山东泰丰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同益中整体支付的费用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发行人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发行人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

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4、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019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5、合规证明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双方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合作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其中在人员使用方面约定由山东泰丰提供劳务服务，后续双方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构成劳务派遣关系。2019年起，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发行人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6、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性质为劳务派遣，2017-2018年间相关

人员仍为与山东泰丰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并非同益中员工。因此，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合法合规。2019年，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同益中与有意愿加入公司且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王 欣

2024年2月1日